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63號

原　　告　詹尚唯（原名：詹澄翼）
訴訟代理人　陳韋勝律師
　　張凱琳律師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G1S29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G1S29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12月24日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路口紅線處（該處亦繪製有黃色網狀線），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並上前盤查，於盤查過程中員警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經以酒精檢知器測試有酒精反應，隨即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經告以法律效果後原告拒絕酒測，員警即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予以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

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本件員警無非僅憑系爭車輛違停於紅線，便逕自違法攔停盤查、酒測，程序應不合法。又系爭車輛方開始緩慢向前移動，並僅移動約莫1秒，隨後便立即踩煞車，移動路程只約數10公分，不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駕駛之要件，應不得依該條規定裁處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員警於上開時、地，見系爭車輛開啟大燈，且於路口紅線處違規停車遂上前攔查，過程中發現原告未繫安全帶且身上散發酒氣，經以酒精檢知器測試有酒精反應後，即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而經告以法律效果後，員警多次詢問原告是否接受酒測，惟原告皆消極不配合，違規事實已屬明確等語。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第53頁、第89頁、第99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

１、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前揭時、地，見系爭車輛違停於路口轉角紅線，且該路口並繪製有黃色網狀線，顯有妨礙人車動線，遂上前予以攔查，而於員警上前時，系爭車輛突然欲駛離而遭員警攔停，並發現原告未繫安全帶且全身散發酒氣，經以酒精檢知器檢測呈現酒精反應，遂依法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且員警已依法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經原告於法律效果確認單上簽名確認，惟原告一再表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足認員警於過程中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原告仍拒絕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屬實等情，有舉發機關115年1月5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101699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57至59頁）、法律效果確認單、檢定合格證書、拒絕酒測列印單、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3至73頁）等附卷可稽，此情已足認定。

２、依上開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3頁）可見，系爭車輛左前車輪框約切齊路口禁止轉彎標誌之欄杆（本院卷第73頁上方照

片），後系爭車輛向前移動遠離該欄杆（本院卷第73頁下方照片）；參以原告自陳：「出於本能反應，下意識地將車輛稍加移動至員警身邊。」（本院卷第123頁），可見系爭車輛確實在原告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自已該當駕駛行為無誤，至於其駕車時間之久暫、距離之遠近，則與是否構成駕駛行為之判斷無涉。

3、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如前所述，本件舉發員警因見系爭車輛違停於路口紅線處，並已侵入路口劃設網狀線區域，恐有妨礙往來人車通行之虞，方才上前盤查，且在員警接近系爭車輛之際，原告更有將系爭車輛向前移動之駕駛行為，其身上復散發酒味，據此，堪認員警衡量當時之客觀情形，判斷本件原告疑有酒後駕車之情事，遂要求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駕駛人即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自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4、從而，被告參酌上開事證，認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及故意，應屬無誤，被告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本件員警有違法攔停盤查、酒測之程序違背、其並無駕駛行為云云置辯，如前所述，核屬其主觀意見，尚無可採；又本件依前述說明，事證已臻明確，且原告業已就卷附採證光碟內容表示意見在案，本院認已無依職權當庭勘驗之必要，併予敘明。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